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2 號請求人丁○○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丁○○因殺人等案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予以逮捕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官（簡○○）訊問後裁定羈押（107 年度聲羈字第 223 號）。108 年 1 月 29 日檢察官提起公訴移審，法官（鄭○○）訊問後復於同日裁定羈押（108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並分別於同年 4 月 22 日、6 月 24 日經訊問後，（合議庭法官卓○○、吳○○、鄭○○）各裁定延長羈押 2 月。嗣同年 7 月 17 日合議庭裁定請求人得以新臺幣 5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請求人繳納保證金後於同年 7 月 18 日釋放，合計請求人受羈押日數為 225 日。其所涉上開案件則分別經嘉義地院（108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對 A 男部分）及本院（109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37 號，對 B 女部分）判決無罪確定。請求人據此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2 號決定准予補償 67 萬 5 千元。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

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

(二) 經查：

1. 請求人丁○○與同案被告黃○○(已經判處罪刑確定)為幼兒黃○○(下稱A男，民國105年11月27日出生，106年3月14日因受虐性腦傷併吸入性肺炎、大葉性肺炎致中樞神經休克，呼吸衰竭死亡)、黃○○(下稱B女，107年7月28日出生，同年10月21日因頭部多次鈍力損傷引起腦水腫進而造成呼吸抑制死亡)之父母。黃○○為家中經濟支柱，負責在外工作賺錢，丁○○則在家中照顧子女及操持家務。
2.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係以被害人B女出生時體重2,620公克，相驗時年齡為2月23日，然體重僅2,700公克，顯然不足正常值之4,960~5,220公克，且經法醫師解剖鑑定結果，B女死亡原因為「飢餓及營養不良、頸部銳器切創及頭部多次鈍力損傷、合併暴力型及忽略型嬰兒虐待事件、重度發育遲緩，死亡方式為他殺」，顯非請求人所述係僅由同案被告黃○○施暴2、3次所致，並提出扣案血跡剪刀1把為證，請求人亦自承為B女之主要照顧者，因認其與黃○○共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嘉義地院承辦法官訊問請求人雖否認犯行，然依上開事證，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與同案被告黃○○供述情節不一，依其涉案情節與生活狀況，有勾串及逃亡之可能，且相關跡證仍待鑑定結果，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

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詳見 107 年度聲羈字第 223 號卷第 7-10、25 頁)。

3. A 男則因受虐性腦傷等，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呼吸衰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不治死亡，距出生時間不到 4 個月，經桃園地檢署移轉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法醫師再鑑定結果認為 A 男「肇始死因：嬰兒搖晃性症候群，死亡方式：他殺」，有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法醫鑑定書可稽(原審再將 A 男病歷等資料委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定結果亦同此結論)。檢察官合併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1) 就 A 男部分認請求人與黃○○共同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嫌(同案被告黃○○經判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刑確定)；(2) 就 B 女部分認請求人與黃○○共同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同案被告黃○○經判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令而遺棄致人於死罪」刑確定)，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移審，嘉義地院法官訊問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羈押惟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詳見 108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卷一第 33 頁)。嗣於羈押期限屆至前，又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同年 6 月 24 日訊問後，認請求人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 108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起各延長羈押 2 月(詳見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卷四第 83-85 頁、卷五第 231-233 頁)。

4. 查 A 男及 B 女平日由請求人與黃○○照顧，並未接觸外

人，且該兩名幼兒均因遭受外力施虐而傷重死亡，原承辦公務員依偵審當時之事證資料，於訊問請求人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為防逃串、滅證，而聲請、裁定羈押或延長羈押，程序並無違法，且有相當證據為憑，依當時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所為羈押之強制處分於法有據，並無濫權或其他違法、違失，且一審辯論終結當日，因認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隨即裁定請求人可具保停止羈押，經核並無「各級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 1 點各款所列情事，實難僅因請求人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即認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三) 綜上，本件原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均無「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主席委員 黃瑞華

委員 吳上康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林仲豪

委員 翁金緞

委員 陳運財

委員 楊清安

委員 盧映潔